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址（http://fund.piccamc.com）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601/007602）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7 层

收件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及说明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T 日），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后按 0 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400-820-7999）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8）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列明的送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出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其他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的电话投票表决意见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投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其他方式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

2.本次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8 层

联系人：常静怡

联系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100031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按照决议内容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清算。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咨询。

4. 关于本次议案及其说明详见附件一。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一：《关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详见《关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关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关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盘

（1）《关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及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 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由于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方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公司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进行。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成立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发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情况决定全部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特此说明。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二：

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述意见对关于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进行转授权。

本人（或本机构）的表决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理人）按照受托人（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021-3-17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0	0049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将新增宁波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开通
3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05	开通
4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400006	开通
5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开通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09	开通
7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56	开通
8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开通
9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13	开通
10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687	开通
11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12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13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14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3	开通
15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68	开通
1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1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7	开通
18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00029	开通
19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20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2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20	开通
2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121	开通
23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6	开通
24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92	开通
25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26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8	开通
27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63	开通
2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18	开通
2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60	开通
3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84	开通
31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385	开通
32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95	开通
33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62	开通
34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35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497	开通
36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90	开通
37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38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39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837	开通
40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838	开通
41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005	开通
42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006	开通
43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166	开通
44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686	开通
45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开通
46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开通
47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开通
48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11	开通
49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13	开通
50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开通
51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开通
52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002243	开通
53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324	开通
54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325	开通
55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715	开通
56	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716	开通
57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322	开通
58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323	开通
59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177	开通
60	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178	开通
61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461	开通
62	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62	开通
63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463	开通
64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64	开通
65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470	开通
66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71	开通
67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937	开通
68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938	开通
69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开通
70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65	开通
71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010566	开通
72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567	开通
73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9976	开通

备注：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正处在封闭运作期，本公司不对以上四只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三只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以上四只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C 类均不参与费率优惠）。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2. 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的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 5000 万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接受通过所有销售渠道办理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 6,000 万元以下（含 6,000 万元）的申购（包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6,000 万元以下（含 6,000 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 6,000 万元以上（不含 6,000 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6,000 万元（不含 6,000 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 20120 年 7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 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 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亿以上（含 1 亿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亿（含 1 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 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 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 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5 万以上（不含 5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处于正常申购（认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